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郭光雄 吳茂雄 林玉体 許慶復 劉興善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陳茂雄 蔡璧煌 邱聰智 徐正光 邊裕淵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慶雄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郭光雄（姚院長嘉文公假，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四條，公推郭委員光雄為主席）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賴雅惠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二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閱卷委員五十六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一名及審查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案，建請准予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詢問本案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均表示請溯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何以部擬議自同年月三十日生效。

候司長景芳補充說明：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念中一員請任、鄧海強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考選行政：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及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經過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九十三年度精簡中央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員額之辦理情形。

2、修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案。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有關本院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分梯次提報院會作業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有關舉行「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情形。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詢問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退職後可否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古釗祥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要件，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伊凡諾幹委員提：建請考選部就社會各界所提相關意見通盤研議、儘速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並於三個月內將該規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以建構符合原住民

族事務機關用人需求的考試制度，發揮原住民特考的功能，具體保障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的權利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並於六個月內報院審議。  
散會：十時十分

主 席 郭 光 雄